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家居”或“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

基于完善生产布局、降低管理成本、满足战略规划及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原项目技术方案、项目效益分析等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1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51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0.0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0.7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9.91 亿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7]G14000180461 号）。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
1	广州年产 15 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29,445.70	15,000.00
2	天津年产 15 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29,244.36	29,000.00
3	广州年产 30 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34,098.27	29,000.00
4	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78,000.00	78,000.00
5	年产 60 万樘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28,298.47	15,000.00
6	“欧派”品牌推广项目	30,000.00	30,000.00
7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928.36	3,132.08
合计		233,015.16	199,132.08

以上项目中，广州年产 15 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广州年产 30 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中的“年产 50 万套抽油烟机、50 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年产 60 万樘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具体见公司《欧派家居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及《欧派家居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基于完善生产布局、降低管理成本、满足战略规划及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实施主体将变更为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原项目技术方案、项目效益分析等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亦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建设内容等的变更。本次实施主体变更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广州年产 30 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全资子公司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集成）	全资子公司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欧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广州年产 15 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	全资子公司清远欧派
年产 60 万樘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全资子公司广州欧铂尼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欧铂尼）	全资子公司清远欧派
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中的“年产 50 万套抽油烟机、50 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	全资子公司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欧派）	公司

除上述变更外，原项目技术方案、项目效益分析等其他内容不变。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原因

1、广州年产 30 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主要原因

近年，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快速提升。公司对整体生产布局进行了一定的调整，以实现资源更加合理的配置。基于对厂区、厂房布局的功能分布、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审慎研究，公司已将广州年产 30 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村欧派工业园变更至清远欧派南方基地（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工业园园区内），实施主体相应由欧派集成变更为清远欧派。

2、广州年产 15 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60 万樘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主要原因

（1）因公司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总部原有的办公、仓储、生产场所已经无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为配合公司发展需求，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已将广州年产 15 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 60 万樘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清远生产基地，广州年产 15 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相应由公司变更为清远欧派、年产 60 万樘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相应由广州欧铂尼变更为清远欧派。

(2) 公司产品线丰富，为了降低管理成本和物流成本，公司于 2014 年开始策划建立清远欧派南方基地。清远欧派南方基地为工业园区管理，基础配套设施、仓储和物流资源齐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有利于提高产品各工艺及工序衔接效率，更好地发挥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

3、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内的“年产 50 万套抽油烟机、50 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主要原因

为满足厨柜、衣柜业务的发展需求，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募投项目原规划的 3 栋厂房，已优先全部作为橱柜、衣柜的生产场所，因此无法满足“年产 50 万套抽油烟机、50 万套燃气灶”项目生产用地所需，导致项目的建设未能按计划实施。经审慎研究，公司已将“年产 50 万套抽油烟机、50 万套燃气灶”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广州基地，实施主体相应由无锡欧派变更为公司。珠三角地区的厨电人才资源和原材料资源相对集中，更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

(三) 本次变更后的实施主体情况

1、清远欧派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财务数据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州路 1 号企业服务中心 A 栋四楼 418 室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主要业务范围	研究、加工、制造、销售、维修及安装：厨房用具及配件、家具、家用电器、家居产品、建材；室内装饰及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清远欧派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09-30	2017-12-31
总资产	213,843.21	162,133.48
净资产	18,507.96	11,669.04

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1,030.06	53,141.98
净利润	6,836.60	1,953.28

注：2017年度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2018年1-9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成立时间	1994年7月1日
注册资本	42028.3454万元
实收资本	42028.3454万元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
主要业务范围	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和定制木门等定制化整体家居产品的个性化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09-30	2017-12-31
总资产	1,060,926.97	967,036.67
净资产	718,630.24	622,602.23
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19,692.28	971,017.80
净利润	120,021.29	129,932.47

注：2017年度财务数据经正中珠江审计，2018年1-9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实施主体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新增风险或不确定性，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风险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本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的风险仍然相同。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五、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1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广州年产30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广州年产15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60万樘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中的“年产50万套抽油烟机、50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由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符

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实施主体的变更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新增风险或不确定性，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